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经事后核查发现，发现正文“三、提案编码”以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议案名称信息录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三、提案编码”内容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表决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表决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二、授权委托书”内容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 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更正后：

提案编 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股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 1 至议案 9 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表决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陆莎莎，邮编：311231。

(4)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前来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遵守公司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莎莎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联系电话：0571-22806190

传真：0571-228061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652”，投票简称：“雷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

1、授权委托股东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不选视为全权委托。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